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4-8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4)0276号

甲方合同编号：SK2024-01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和应急管理科

签订时间：2024年7月8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优化调整项目委托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洛直政采招标(2024)0276号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 项目服务范围:**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依据陆浑水库饮用水源取水规模、污染源分布状况、水文水动力条件等技术资料,结合环境管理、经济活动、土地利用现状及城乡规划要求,筛选出适宜的保护区调整方法,合理确定各级保护区的水域、陆域范围,编制完成《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技术报告》,支撑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

### **2.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 **(1) 开展水源地资料收集与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①收集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流域内社会经济、产业结构、污染源排放情况、水文气象、遥感影像与数字高程数据等有关资料,并开展分析,以评估饮用水源的水环境质量存在或者潜在的影响因素。

#### **②现场调查与水质评价**

系统梳理收集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区域已开展的水质与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依据相关规范对监测的水质断面和指标开展水环境质量调查评价。

(2) 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的制定

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分析现有保护区存在的问题，结合现场调研和资料梳理分析结果，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及与该项目有关要求，筛选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法，初步拟定水源保护区范围和主要拐点及经纬度坐标。

(3) 在上述拟定的保护区范围的基础上，开展现场踏勘，充分利用具有永久性的明显标志，如分水线、行政区界线、公路、铁路、桥梁、大型建筑物、水库大坝、水工建筑物、河流汉口、航道、输电线、通信线等标示，结合水源保护区的地形、地标、地物特点，确定各级保护区的地理界线、并修改完善电子图件。按照顺时针方向确定主要拐点的经纬度坐标，并最终确定各级保护区坐标红线图、表。

(4) 从水源安全保障可达性、与相关法规、规划的协调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可行性等多个角度分析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小写：¥2800000.00元。

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资料收集、野外调查、水质分析、实地勘测、易耗品、工具、报告编制、评审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资料、数据等信息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该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成果等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发生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文件、图表、图纸等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或用于宣传等用途。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调研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研究成果、数据、结论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将前述内容用于公开发表。

4、乙方承诺不利用项目研究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不将甲方名义和项目用于自身宣传、营销推广，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5、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购买服务费：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通过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技术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3) 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并按合同第六条约定通过验收。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 元）；《洛阳市陆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技术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 元）。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后的 5 个月内。

服务地点：洛阳市。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验收地点：洛阳市。

2. 如需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工作，甲方有权确定参与验收的专家人选，且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支付专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组织专家审查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甲方。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组织

专家评审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评审会后，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项目成果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报告内容满足上报审批要求，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服务团队（该团队所有成员须为乙方正式在岗在册的工作人员）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付青；联系电话：010-84915302。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完成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0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购买服务费。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乙方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报告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和提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等泄漏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自动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合同解除所受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7.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合

同约定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为由延误各项工作时间，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

8.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了要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处理纠纷、诉讼阶段送达相关书面材料的确认送达地址。

####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5〕58号）和《洛阳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规程》（洛财办〔2015〕42号）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328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南里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已按法律顾问意见修改 李楠  
时间： 2017年7月8日

